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污水處理廠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新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鎮平縣政府就該項目訂
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新晟須按建設—運營—移交之基準，負責河南省鎮平縣之污水處理
廠之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日處理能力為
50,000噸。該項目之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竣工，日處理能力為25,000噸。
鎮平縣政府將向新晟授出運營該污水處理廠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六年。於特許權
期內，鎮平縣政府將根據投資協議向新晟支付污水處理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鎮平縣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新晟與鎮平縣政府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及運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河南省鎮平縣之污水處理廠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晟」	指	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鎮平縣政府」	指	南陽市鎮平縣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